**北京大学大成国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传承中国传统文化，助力国学人才培养事业，特设立“北京大学大成国学研究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大成国学研究生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成国学研究生奖学金由香港著名爱国实业家、慈善家冯燊均先生捐资设立，同时学校配套一定资金支持。专门资助中国语言文学系、历史系、哲学系和考古文博学院等“国学”相关专业的优秀在校研究生潜心国学研究。研究范围以经史研究为主，也可延伸至经、史、子、集的考据、义理、辞章以及考古的研究。

**第三条** 大成国学研究生奖学金以冠名方式纳入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体系、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体系（16级及以前各级）和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体系（17级及以后各级）统一管理。获得大成国学研究生奖学金的研究生视同获得学业奖学金或博士生研究生岗位奖学金，并须履行获得相应奖学金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研究生为国家招生计划内攻读北京大学学术学位的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研究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本校的研究生以及专业学位和其他经特别说明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招收的研究生不在资助之列。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奖励标准**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为中国语言文学系、历史学系、哲学系和考古文博学院等院系的优秀研究生，且申请时提交的学位论文题目需与“国学”研究相关，并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2.申请人应为处于基本学习年限内的研究生。

3.已获得校长奖学金、才斋奖学金等奖励资助的研究生，不能申请该奖学金。

**第六条** 大成国学研究生奖学金每年新评选优秀硕士研究生10人，额度为3万元/人·年，如通过年度审核，每名学生最多可连续2年获得资助；大成国学研究生奖学金每年新评选优秀博士研究生8名，额度为7万元/人·年，如通过年度审核，每名学生最多可连续3年获得资助。

**第七条** 处于延期阶段的研究生不再参加大成国学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获资助者如因研究项目原因需延长毕业年限，且尚未达到资助最长年限，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向北京大学大成国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继续资助的申请，通过后可继续获得资助直至毕业或达到资助最长年限；获资助者在延期期间的资助金额硕士生不超过2万/人·年，博士生不超过4万/人·年。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八条** 大成国学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相关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

**第九条**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设立大成国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大成国学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和日常管理工作。捐赠方代表人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委员，参与评审工作。

**第十条** 大成国学研究生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审。研究生院根据实际情况向各院系分配推荐名额数，推荐名额总数多于实际获奖人数。落选者按正常程序参评相应的学业奖学金或博士生岗位奖学金。

**第十一条** 申请和评审程序：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北京大学大成国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并确定论文题目；经导师同意后，院系应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确定本单位推荐名单，并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组织评审委员会对院系初评结果进行评审，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年度审核：每年6月初，由各院系组织对上一年度的获奖人进行年度审核，获资助学生须汇报过去一年的学业及研究进展，并由获资助者导师及院系出具考核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出具下一年度的资助意见。

**第十三条** 其他与评审相关的事项参照《北京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或《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章 相关管理**

**第十四条** 获资助研究生在获资助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须标注“由北京大学大成国学基金资助（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资助结束后，获资助者需向北京大学大成国学基金提交一份学位论文或研究成果的详细摘要。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资助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资助资格：

1．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2．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3．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者；

4．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第十六条** 获资助研究生可在同一研究方向范围内适当修改论文题目，但若获资助研究生中途更改研究方向，须立即向学院及研究生院申报。经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有权因研究方向重大调整，调整或停止发放获资助研究生的资助金。

**第五章 发放管理**

**第十七条** 大成国学研究生奖学金的发放管理参照《北京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或《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